

**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四次會議**

**就循環經濟促進法草案之發言**

**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港區代表**

**王英偉**

**(2008- 8- 25)**

我最近才接觸這部循環經濟促進法草案，今天提出一些淺見。第一，我認為循環經濟促進法是一部框架的法案，提出了很多理念和大原則，但是它具體的運作和細節，還需要其它法規來支援，才能做到有形有實。但是，現在有一些已經運行的法律，可能和循環經濟促進法草案的規定不配套，或者說實行下去會產生一些矛盾。例如，我國現在在資源稅方面實行低稅制，資源的價格往往偏低，當然這有很多的原則，但也造成了很多的企業是高耗能、低附加值的粗放型模式，如果這樣下去的話，不利於我們推行循環經濟。

另外，現在我們希望鼓勵企業採取一些循環利用的原材料，但是我們增值稅的計算方法，並沒有突出如何讓大家在採用循環再用的原材料的時候，得到稅務上的優惠。當然，現在是一個起步。但是往後，我相信這些法律應該詳細考慮，如何配合循環經濟促進法的一些理念，讓企業利用循環再用的原材料，減低成本，增加利潤，同時又不會因為增值稅累計的計算方法，使其受到損失。

第二，在草案第 42 條的激勵措施中談到，要鼓勵發展循環經濟的信息服務等等。這方面的規定是一個重要的課題，循環經濟要成功的話，它是需要政府的帶頭，但更需要企業的配合。現在很多中小企業，在市場還沒有成熟前，他們進行環保、綠色採購和廢料回收，可能由於市場或資料有限和經驗的不足，會遇到一些困難。於是，政府可以在市場成熟以前，為企業提供一些諮詢和生產商的資料，更重要的是加強與各行業商會的溝通和關係，該他們協助循環經濟的發展。如果「發展循環經濟信息服務」，是包含了這些意思，尤其是對中小企業的鼓勵和激勵的話，這是可以接受的。

第三，第 46 條談到有關實行垃圾排放收費制度的問題，這個說法比較籠統：「根據行政區域的經濟社會發展狀況，實行垃圾排放收費制度」。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可能沒有加入，就是「用者自付」。現在很多針對企業的收費，由於沒有累計收費，往往造成了很多不必要的垃圾囤積。如果我們可以參考「用者自付」的原則，讓大家知道，如果你排放更多的垃圾，要付出更多費用的話，會收到更好的效果。這和用電、用水不一樣，用電、用水是涉及千家萬戶的生活，但是垃圾方面其實大家都可以控制。實際上，現在全世界在處理垃圾的問題上，都遇到很多的困難，尤其是城市的垃圾放在那裡，如何去消化，都是一個大的難題。因此，可以參考「用者自付」的原則，制定收費的標準。

循環經濟促進法的立法現在剛剛開始，是一個非常好的起步，也很高興我國能夠重視這部法律，並盡早通過。